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5198 公司简称:德利股份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5,443,785.87	2,224,389,551.4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120,048,898.36	2,107,791,120.8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53,569.52	244,638,391.72	-34.82
营业收入	150,979,401.60	202,372,203.04	-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7,571.51	33,958,818.54	-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84,344.02	30,346,709.16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1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	-897.89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598,957.68	
合计	-13,916,663.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6,750,763	26.34	17,222,880	未知	境外法人
Douglas Fruit Industry Co., Ltd.	65,779,459	17.91	65,779,459	无	境内自然人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4,686,540	14.88	54,686,5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China Pige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351,961	12.62	46,351,961	无	境外法人
赣州统一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2,418,360	11.55	42,418,3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1,227,680	5.81	21,227,6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烟台兴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合)	20,000,000	5.45	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信刚	3,768,500	1.03	-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洪	1,000,000	0.27	-	无	境内自然人
康利胜	1,000,000	0.27	-	无	境内自然人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姚银可、周逸怀、石煜嵩、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前方、曾庆炎、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辉、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来聪、彭志勇、刘伟、张谷、尹嘉桂、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5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0	-	2021/5/11	2021/5/12	2021/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152,7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152,702元,转增272,061,08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52,213,78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0	-	2021/5/11	2021/5/12	2021/5/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宇群、吴学亮、吴志刚、盛胜利、吴学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由公司向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6,752,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426,869
周信刚	3,7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8,500
李洪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康利胜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洪燕	4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900
陈良磊	2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0
冯毅军	1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0
陈佩文	1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00
陈佩娟	1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00
周锐	1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00

注:上表所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持的96,750,763股股份,包括96,649,689股H股和101,074股A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26,417.40	18,797.86	40.53	主要是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出现因回购购非生产用导致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734.67	557.25	31.84	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前应收账款作为回款的新增业务所致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07	129.36	-69.50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下降引起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99	408.62	510.83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银行融资所致
应付账款	91.20	155.90	-32.89	主要是报告期内从特定客户的购销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26.67	2,622.13	-38.3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未发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69.45	406.97	113.64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留存收益	0.00	7,795.97	-100.00	2021年1月5日注销所致
资本公积	5,155.20	11,879.17	-56.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回购H股所致,于2021年1月5日注销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提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21-06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定价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本股东在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 减持价格

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4) 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减持行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两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其他事项

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确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华坤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华坤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坤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减持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华坤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9	广信股份	2021/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安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6%股份的股东安徽“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3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审议《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
8	审议《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
9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9:00至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9:00-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何珍女士、副总经理袁晓明女士届时将参加会议进行说明,并答复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3日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公司将在线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9:00-10: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慧杰

电话:0563-6832979

传真:0563-6832008

邮箱: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21-063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高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申请受理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一种储能复合负极材料及正极材料	第4360299号	2018年7月18日	2021年4月20日	发明专利	20年
一种自修复复合正极材料及正极材料	第4371515号	2018年5月23日	2021年4月20日	发明专利	20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本股东在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 减持价格

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4) 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减持行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者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两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其他事项

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确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华坤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华坤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坤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减持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华坤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